

股票代码：600279

股票简称：重庆港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—030 号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1.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石关村、郭坝村等 25 宗土地作为抵押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.5 亿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24 个月，以实际放款日起算；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基准利率，按季浮动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29 日